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11 April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二届会议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4 日，日内瓦

## 核裁军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工作文件

1. 核武器的独特之处在于它们具有无比巨大的破坏力。它们对人类造成难以言状的苦难。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都会产生无法控制的滥杀滥伤效果。单凭现有的核武库就足以毁灭地球上所有的生命。现在依然存在大约 1.5 万枚此种武器，其中的数千枚处于高度待命状态，或是有待实施“首先使用”的核理论。一场核冲突就可终结我们的文明。因此，核武器条约国的核武器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对人类生存的最大全球性威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应明确认定核武器的持续存在构成的极端威胁。2010 年审议大会对任何使用核武器行为会造成的灾难性人道主义后果深表关切。

2. 为了消除核武器的存在对毁灭人类的威胁，国际社会一贯认识到，除了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之外，没有任何其他的途径可以成为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唯一绝对保证。基于这一信念，《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其本身并非是一种目的，而只是达到实现核裁军这一目的的手段。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回顾指出，绝大多数国家已经作出了不接受、不制造或不以其他方式获得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作出此种承诺的背景主要是核武器国家对核裁军作出了相应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据此，该《最后文件》明确了核不扩散与核裁军之间的内在联系。这意味着不扩散核武器的合法性源自核裁军这一更大的目标。《条约》缔约国不仅在《条约》序言中宣布它们意图采取以核裁军为目标的有效措施并敦促“所有国家为达到这一目标而进行合作”，而且每个缔约国还都已经按照第六条承诺“就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方面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实现核裁军有利于确保世界所有的国家和人民享有真正的安全以及和平的未来。



3. 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对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发表的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是：“有义务真诚地进行并完成谈判，以促成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毫无疑问，这项咨询意见对于确认核武器国家在核裁军方面的法律义务至关重要。

4. 2020 年审议大会应该确认，履行《条约》第六条规定的义务是无条件的。如国际法院在其 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中的一致结论所述，“该义务在法律上的重要意义不止于仅仅是一项行为义务。此处所涉的义务是采用具体的行为方式，就这一事项真诚地进行谈判，以取得实现所有方面核裁军的这一确切成果”。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的无条件性质在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得到了重申，核武器国家在其中一致同意它们“明确承诺”彻底消除其核武库，以此促成实现核裁军。

5. 在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以及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为执行第六条作出了重要的具体承诺。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第 2 号决定得出的结论指出，“应该坚定地履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规定的与核裁军相关的各项保证。”在这方面，核武器国家重申了对核裁军的承诺。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执行《条约》第六条的 13 项实际步骤，其中包括“核武器国家明确承诺完全消除其核武库，以此促成实现所有缔约国按照第六条承诺的核裁军”。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了一项 22 点“核裁军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彻底消除核武器的具体步骤”。该次大会通过这项行动计划“重申核武器国家执行措施以实现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商定的核裁军的紧迫性”。

6. 2020 年审议大会应重申执行第六条对于维护《条约》及其公信力至关重要，并重申先前几次审议大会商定的对核裁军的承诺依然有效。此外，所有核武器国家都应重申它们明确承诺充分履行其在核裁军方面的现行义务。它们应该在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明确宣布无限期保留核武器为不合法之举、也违反了《条约》的宗旨和目的，并宣布它们不打算无限期保留其核武器。

7. 关于核裁军的明确的法律义务已存在 48 年之久，而且在条约审议大会的框架内为在执行第六条方面取得进展作出了各种承诺。但尽管如此，该条的目标依然尚未实现。虽然《条约》要求所有缔约方真诚地就核裁军进行谈判，但在《条约》48 年的历史中从来就没有进行过此种谈判。《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没有积极地谋求或真诚地参与就与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相关以及与核裁军相关的有效措施进行谈判，从而违反了并继续在违反它们真诚地履行《条约》规定义务的法律责任。因此，当今实现核裁军目标的前景似乎与《条约》生效时的 1970 年一样地遥远，甚至是更为遥远。这种局面的长期持续危及了无核武器国家对《条约》的信任，也有损于《条约》实现核裁军承诺的能力。持续不履行核裁军义务的情况对《条约》的可行性提出了最严峻的挑战。

8. 鉴于在审议所涉期间没有开展新的谈判，也没有就与核裁军相关的有效措施达成新的协议，2020 年审议大会应该对核武器国家在按照其相关的多边法律义务实现彻底消除其核武库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深表遗憾和关切。采取旨在实现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紧急和有效的措施，应该成为 2020 年审议大会的最高优

先事项。审议大会应该呼吁紧迫地履行与核裁军相关的法律义务并落实相关的承诺。为此，2020 年审议大会应呼吁所有核武器国家参加紧急谈判并缔结一项全面的核武器公约，以此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事项。

9. 核武器国家、尤其是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对实现核裁军负有首要责任。这些核武器国家的政治意愿和核政策对《条约》实现核裁军目标前景的成败有着决定性影响。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行动计划》行动 1 规定所有缔约国都承诺奉行与《条约》以及为实现无核武器世界这一目标完全相符的政策。然而，最近公布的称为《2018 年核态势评估报告》的美国核政策强调了美国保留核武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其长期扩充其核武库并使之现代化的大规模计划的效用。这与该国对《条约》的承诺是完全和根本不相容的。这是必须在《条约》审议进程中予以彻底应对的严重的关切问题。2020 年审议大会应呼吁核武器国家承诺不奉行与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不相符的政策。

10. 据估计，现有的 2 200 多枚核弹头正处于警戒状态，在数分钟或数小时内即可使用。这意味着数以千计的核武器依然在其拥有者的战争计划及军事和安全理论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一些核武器国家、尤其是美国已经危险地加深了对核武器的依赖程度，并扩大了这些武器在其军事概念和理论中的作用。这违反了它们在 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降低核武器在军事和安全理论及政策中的作用和重要性的承诺。例如，美国依然坚持认为，遏制核攻击并非其核武器的唯一目的或使命，因此它不仅会对核武器国家、还会对无核武器国家威胁使用核武器。

11. 某些核武器国家正在实施大规模的核武器现代化项目。它们还在为新的军事任务发展新型核武器。例如，美国计划花费 1.2 万亿美元进行庞大的核武库扩充。这种长期的核武器现代化和扩充对核裁军进程造成了危险的障碍。202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应该载明所有核武器国家作出如下明确的承诺：立即完全停止所有旨在使其现有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升级和更新、发展新型核武器系统以及为发展、部署和生产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国内外建造任何新设施的计划。

12. 据最新估计，今天在世界各地有 1.5 万余枚核武器。这意味着就数量而言，现有的弹头比 1980 年代中期数量位居冷战时期榜首的大约 7 万个弹头减少了将近 79%。然而，这只是裁减核武器情况的一个方面。为了评估全球现有核武器的数量和质量、核武器造成的危险以及裁减核武器努力的真实性质，我们还应该考虑到一些富有启发性的事实：

(a) 按规定必须裁减的弹头大多只是从临战状态转变为各种储备、非现役或应急类别，这是由于包括《裁减战略武器条约》在内的相关协定不但没有要求销毁弹头，而且还忽略了非战略和非部署弹头。因此，1945 年以来建造的 12.5 万余枚核弹头大多仍然存在。核武器退役并不是核裁军。这表明条约历次审议大会商定的不可逆原则尚未适用于这种裁减。2020 年审议大会应再次重申在裁减核武器方面实施透明、不可逆和可核查原则的重要性；

(b) 由于以破坏力为原子弹数千倍的氢弹取代了原子弹，核武器的当量从千吨级提高到了百万吨级。于是，大多数现有核武器的爆炸威力将比投到广岛和长

崎的原子弹大 8 至 100 倍左右。因此，与冷战时期相比，核武器数量的减少并未导致其破坏威力和能力的降低。毫无疑问，核裁军不止于仅仅是减少核武器的数量而同时又保留其更大的破坏威力；

(c)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申明核武器国家必须裁减和消除其所有类型的核武器”。同样，该行动计划还规定，“核武器国家承诺作出进一步努力，裁减并最终消除所有类型的核武器”。由于非战略核武器是旨在应对战场上的突发事件，因此使用此种核武器的可能性远远大于战略核武器。更为严重的是，虽然没有任何双边裁减核军备协定涉及与非战略核武器相关的问题，但发展新型非战略核武器的活动、包括许多核武器拥有者发展此种武器的活动依然有增无减，这种情况降低了使用此种武器的门槛，从而加大了使用此种武器的可能性和风险。2020 年审议大会应要求大幅度可核查地裁减非战略核武器，以此作为实现第六条目标进程的组成部分；

(d) 最重要的是，我们还应该考虑到某个核武器国家最近发表的危险的声明，其中宣布它打算不断地加强和扩充其核武库，以确保它“在竞争者中处于优势地位”，而且“绝不会在核能方面落后一步”。这种挑衅性的声明和计划应被视为清楚地标志着并明显地招致启动新一轮的军备竞赛，而且违反了《条约》第六条规定的核裁军义务，因为它们显然与《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相抵触。

13. 2015 年审议大会未能通过一项关于核裁军的成果文件。这表明除非 2020 年审议大会作出附有一项有时限的执行计划的具体决定来改变这一趋势，否则《条约》的前景将会很不确定又渺然无望。考虑到目前在落实核裁军义务和承诺方面的僵局，并按照其中决定在随后的审议大会期间审议“今后全面执行第六条的步骤”的 2010 年核裁军行动计划的行动 5，2020 年审议大会应该就核裁军作出具体的决定，以防止无核武器国家的失望情绪日益加剧，防止《条约》的公信力不断遭到削弱，并终止有损于这项重要文书成效的局面。